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業務報告

報告人
主任委員 林欽榮

目 錄

壹、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之組成	1
貳、業務執行概況	3
參、結語	18

附 錄

附圖一 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會案件位置示意圖	19
附表一 115年度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名單	2
附表二 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會案件統計表	5
附表三 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案件明細表	20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承蒙貴會對本委員會業務之關心、監督與指導，使本會運作得以穩健推進。考量本委員會職掌與都市發展、民眾權益及公共利益密切相關，委員審議各項議案時，均秉持公平、專業及審慎原則，期透過健全審議機制，強化公共建設，形塑高雄成為科技、宜居、幸福且具城市魅力之都。以下謹就114年10月至115年3月上旬業務推動情形，進行簡要報告。

壹、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之組成

一、法令依據：

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四條及「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

二、委員組成及改聘：

(一)本屆都委會委員共計 21 人，由市長指派林副市長兼任主任委員，郭秘書長兼任副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王副秘書長、主管業務、有關業務機關首長、具有專門學術經驗之專家學者（包括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景觀、建築、交通及不動產開發等）及熱心公益人士擔任。

(二)115 年度委員任期為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滿得續聘（派）兼之。其中屬專門學術經驗之專家學者及熱心公益人士委員計 14 位(佔 2/3)。

三、都委會委員組成強調多元及專業，嚴謹的為本市都市計畫把關，115 年度委員名單如附表一。

附表一 115 年度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名單

聘派兼職任務	姓名	代表身份	現職(專長)
主任委員	林 欽 榮	副市長	高雄市政府副市長
副主任委員	郭 添 貴	秘書長	高雄市政府秘書長
委員	王 啓 川	副秘書長	高雄市政府副秘書長
委員兼執行秘書	吳 文 彥	主管業務機關首長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
委員	楊 欽 富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局長
委員	陳 冠 福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局長
委員	張 淑 娟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局長
委員	陳 勁 甫	專家學者	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特聘教授 (運輸經濟、運輸管理)
委員	賴 碧 瑩	專家學者	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特聘教授 (都市計畫、不動產估價、不動產開發)
委員	白 金 安	專家學者	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教授退休 (都市更新、都市計畫)
委員	曾 憲 嫻	專家學者	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教授 (都市設計、建築計劃)
委員	鄭 安 廷	專家學者	政治大學地政學系教授 (都市規劃、都市再生)
委員	趙 子 元	專家學者	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教授 (都市更新與開發、規劃法令與制度)
委員	蔡 厚 男	專家學者	金門大學都市計畫及景觀學系副教授退休 (景觀設計、都市計畫、建築工程)
委員	朱 南 玉	專家學者	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不動產估價、不動產投資)
委員	劉 曜 華	專家學者	逢甲大學都市計畫及空間資訊學系副教授 (都市規劃、都市成長管理)
委員	林 漢 良	專家學者	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副教授退休 (都市交通、地理資訊系統)
委員	張 慈 佳	專家學者	長榮大學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副教授 (不動產管理與開發、都市更新)
委員	李 佩 芬	專家學者	崑山科技大學房地產開發與管理系助理教授 兼副主任(不動產稅法、土地開發與管理)
委員	詹 達 穎	熱心公益人士	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榮譽理事長 (都市計畫、運輸規劃)
委員	羅 必 達	地方熱心公益人士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理事長 (建築規劃與設計)

貳、業務執行現況

本委員會自 114 年 10 月至 115 年 3 月上旬期間，共召開 21 次會議(委員會 5 次、專案小組會議 16 次)，合計完成 16 案次之審議，如附表二。

一、審議通過案件

包括推動產業升級、帶動地方發展、健全社會照顧等面向都市計畫變更案件，羅列如下：

(一)推動產業升級：

審議通過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台積電 P3 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第二階段)變更案。

(二)帶動地方發展：

審議通過大林蒲遷村安置地、鳳山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左營地區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大寮 81 期重劃區容積調配變更案。

(三)健全社會照顧：

審議通過前鎮瑞祥國小學校用地作公共托嬰中心臨時使用等案。

附表二 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會案件統計表

都委會期次 (開會日期)	報告案	審議案	合計
第 135 次 (114.10.9)	1	2	3
第 136 次 (114.10.29)	—	3	3
第 137 次 (114.12.15)	—	3	3
第 138 次 (114.12.29)	1	2	3
第 139 次 (115.3.5)	1	3	4
合計	3	13	16

二、案件說明

(一)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配合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案、擬定原高雄市都市計畫產業專用區細部計畫（配合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案

1. 計畫位置：

位於小港區，東以沿海四路為界，南至原高雄市主要計畫邊界農業區、保護區及港埠用地，西至沿海地區，北以鳳北路及南星自由貿易港區第二期航港局廢撥範圍，擴大及變更面積約 258.84 公頃。

2. 計畫內容：

本案係經濟部配合推動 5+2 產業創新計畫及高雄產業經濟圈發展，依行政院核定之「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規劃建置產業資源循環與廢棄物再利用之循環產業園區，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辦理都市計畫變更，預計可創造約 17,400 個就業機會，並導入高值化材料、次世代半導體材料及循環再生等產業，形塑綠色低碳之永續產業聚落。

3. 公展期間：114. 4. 23 至 114. 5. 29 止。

4. 審議情形：

案經 114. 7. 17、114. 8. 21、114. 10. 2 召開 3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經提 114. 10. 29 第 136 次市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二)變更原高雄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土地-配合新建半導體廠房)(配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調整)案

1. 計畫位置：

位於楠梓產業園區東側，台積電公司 P1、P2 廠以東、P4、P5 廠以西、高煉廠現有南側道路以北、原高煉廠內排水設施及隔音牆以南，面積約為 17.22 公頃。

2. 計畫內容：

依循行政院於110年4月發布「美中科技戰下台灣半導體前瞻科研及人才布局」，及 112年7月核定「南部科學園區擴建高雄第三園區（楠梓園區）籌設計畫」，原中油高雄煉油廠轉型為半導體材料研發核心，並分階段辦理園區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旗艦廠商已先行完成P1~P5廠房用地變

更作業，惟因P3廠與P4、P5廠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有所差異，為整合廠房整體配置需求，需將建蔽率、退縮建築規定及機車停車規格等調整一致，爰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規定提案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變更。

3. 公展期間：114.8.22 至 114.9.22 止。

4. 審議情形：

經提 114.10.9 第 135 次市都委會審決：
修正通過。

(三)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配合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一期）（第二階段）案、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細部計畫（配合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一期）（第二階段）案及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配合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二期）（第二階段）案、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細部計畫（配合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二期）（第二階段）案

1. 計畫位置：

位於林園區，以沿海路一段(台 17 線)為界分屬「高雄市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一

期(位於沿海路一段南側，新增 15 筆住宅區土地)、二期(位於沿海路一段北側，新增 4 筆住宅區土地)，面積合計約 3.4134 公頃。

2. 計畫內容：

經濟部配合推動產業高值化政策，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規劃設置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作為產業加值再造之示範基地，並經內政部 108 年 7 月 5 日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辦理個案變更。園區開發範圍分為一期及二期，其中第一階段已於 110 年 5 月 16 日及 112 年 1 月 12 日公告發布實施，目前續辦協議價購用地取得及園區開發作業。

本案係依前揭主要計畫（第一階段）所載「後續應辦理事項」，就其餘現行住宅區於有遷建及變更意願時，由開發單位分階段提案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經彙整本階段協議價購調查結果，並考量居民權益及提升整體基地開發完整性，爰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3. 公展期間：114.3.17 至 114.4.18 止。

4. 審議情形：

案經 114.9.2 召開 1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經提 114.12.15 第 137 次市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四)變更高雄市鳳山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為商業區）（配合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案、變更高雄市鳳山細部計畫（配合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崗山仔地區）細部計畫（配合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案

1. 計畫位置：

(1)鳳山主要計畫：位於鳳山區南華一路、保南一路及保成一路間之住宅區，面積約 3.29 公頃。

(2)鳳山細部計畫：位於鳳山區中崙、牛寮地區，包含鳳山區中民、保安及南成里，面積約 60.99 公頃。

(3)崗山仔細部計畫：位於前鎮區明正里，鄰近鳳山都市計畫，面積約 3.65 公頃。

2. 計畫內容：

大林蒲遷村安置地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係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報編作業之一環，為

兼顧遷村安置配地抽籤規劃及土地容許使用之公平性與一致性，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安置地區現已具備完善公共設施，包括社區公園、市場、學校、圖書館、日照及托嬰中心，並鄰近鳳山及小港醫院。本次變更將增設 28 條寬 10 至 15 公尺道路，並規劃新增學校、社區公園、活動中心與市場，同時增設商業區及調整住宅區容積率至 300%，以落實「一坪換一坪、住宅區換住宅區、商業區換商業區」之公平安置原則。

3. 公展期間：114.5.30 至 114.7.7 止。

4. 審議情形：

案經 114.8.6、114.10.2 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經提 114.10.29 第 136 次市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五)擴大及變更高雄市鳳山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鳳山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1. 計畫位置：

西、南側與「高雄市主要計畫」為界

，東側鄰接大寮、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北側與烏松仁美地區、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為鄰，面積總計 2,475.80 公頃。

2. 計畫內容：

鳳山地區隨鐵路地下化、捷運黃線興建、捷運橘線聯合開發、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鳳山中城計畫等建設及資源投入，產業經濟、都市結構、土地使用與交通系統均產生顯著轉變，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等規定，辦理第四次通盤檢討。

考量本案審議時程較長，為加速通盤檢討成果落實，爰同意依專案小組建議，採分階段方式辦理審議並報內政部核定；其中，具急迫性、未涉陳情或已形成共識之案件納入第一階段，其餘案件則納入第二階段續行審議。

3. 公展期間：114.4.1 至 114.6.2 止。

4. 審議情形：

案經 114.7.15、114.9.1(上、下午)、114.9.30、114.10.7、114.10.16、114.11.6、114.11.10(上、下午)、

114.12.12 上、下午召開 11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經提 114.12.29 第 138 次市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六)擬定及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第二階段）案、擬定及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1. 計畫位置：

鼓山一路、濱海一路以東，五福路、公園路以南，沿高雄港第二船渠、第四船渠至前鎮河、凱旋路以北，一心路以東之區域，面積 597.27 公頃。

2. 計畫內容：

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自 102 年第二次通盤檢討後，配合產業升級及亞灣 2.0 智慧科技創新園區政策推動，結合 5G AIoT、再生能源及智慧產業，進行產業、經貿與都市空間整合，並因應空間結構調整，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等規定，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

考量本案審議時程較長，為利本案通盤檢討成果加速落實，經本市都委會 114 年 6 月 18 日第 132 次會議決議，同意分階段提報市都委會大會審議與報內政部核定，並已審決第一階段案件；第二階段審議係就部分公民或團體陳情案(如擴建路以南特倉區、廣停 9 用地轉向)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7 條第 47 組「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所規定之策略性產業」之允許使用分區及相關條文訂定事項辦理。

3. 公展期間：112.11.3 至 112.12.4 止。

4. 審議情形：

案經 114.8.14、9.9 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經提 114.10.9 第 135 次市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七)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左營地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左營地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1. 計畫位置：

東南以縱貫鐵路為界，西以海軍軍區

為界，北至海軍醫院與楠梓區，南與鼓山區相鄰，面積 541.36 公頃。

2. 計畫內容：

左營細部計畫區自 98 年第三次通盤檢討迄今已屆法定年限，隨鐵路地下化、新台 17 線道路、左營舊城見城計畫及國家重點領域校際研教園區等重大建設推動，都市空間結構與發展趨勢顯著轉變。左營地區位處 S 廊帶核心，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及相關規定，辦理第四次通盤檢討。

考量本次檢討案件內容複雜，並配合國家重點領域校際研教園區計畫辦理期程，經市都委會 114 年 5 月 28 日第 131 次會議決議採分階段提報，第一階段案件已審決；第二階段續就計畫區範圍調整、體 2 用地南側土地及四海一家周邊道路系統調整等事項辦理審議。

3. 公展期間：114.1.24 起至 114.3.5 止。

4. 審議情形：

案經 114.8.1、114.11.14、114.12.18 共召開 3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經提 114.12.29 第 138 次、115.3.5 第 139 次市

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八)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鳳林四路以西國軍眷村土地）（配合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之前鳳山新村十巷、部分原海軍明德訓練班容積調配）細部計畫案再提會審議

1. 計畫位置：

位於大寮區，本市第 81 期市地重劃區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管理之部分住宅區、商業區，面積合計約 13.03 公頃。

2. 計畫內容：

本案以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為保存核心，為維護其於特定歷史脈絡下之文化價值與時代意義，爰辦理容積調配作業，並以資產價值不減損為原則，將原眷村及古蹟所在街廓之容積等值，調配至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所屬第 81 期市地重劃區土地，以兼顧文化資產保存與土地開發權益。

市府完成容積移轉後，得續行辦理土地及建物無償撥用事宜，第一階段已完成前海軍明德訓練班等地區容積調配並於 111

年 9 月發布實施；第二階段因第 81 期重劃區土地登記完成，依 114 年 4 月 2 日本會第 129 次會議決議，以 114 年公告土地現值為計算基礎，修正變更範圍及相關管制要點，原則同意並續辦公告程序。

3. 審議情形：

經提 114.10.29 第 136 次市都委會審決：
修正通過。

(九)本市前鎮區瑞祥國小科學樓 3 樓部分空間作社會福利設施(公共托育機構)臨時使用
審議案

1. 計畫位置：位於前述校區。

2. 計畫內容：

因應少子化，落實區域福利與在地服務之願景，市府配合中央育兒政策，持續盤點現有空間，本次規劃於前鎮瑞祥國小設置公共托嬰中心，預計可收托 16 名 0-2 歲幼兒托育，並優先收托弱勢家庭嬰幼，讓家長能就近選擇彈性、便利的托育服務，減輕育兒負擔。

3. 審議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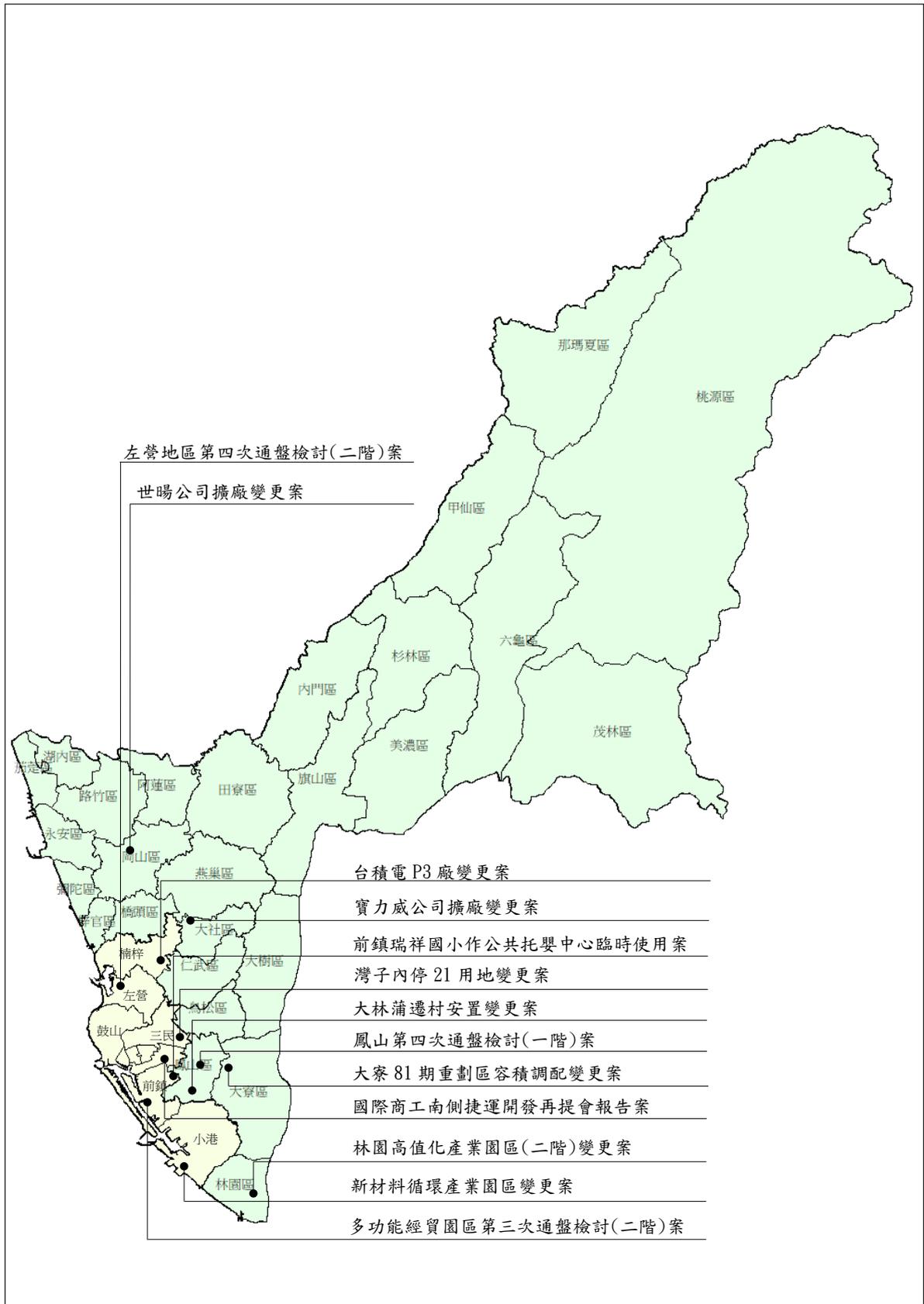
經提 115.3.5 第 139 次市都委會審決：

照案通過。

參、結語

承蒙貴會長期以來對本委員會之指導與支持，使各項業務得以持續精進推動。未來將持續強化審議資訊公開，發揮公平且專業之審議平台功能，敬請各位議員續予協助與指教，並敬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附圖一 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會案件位置示意圖



附表三 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案件明細表
(114年10月~115年3月上旬)

編 號	案 由	提會日期 會次	決 議 情 形				
			照 案 通 過	修 正 通 過	維 持 原 計 畫	提 會 續 審	會議決議
1	擬定及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第二階段)案、擬定及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114.10.9 第135次		✓			<p>(一)本案依市都委會 114 年 6 月 18 日第 132 次會議決議，第二階段係就部分公民或團體陳情案(如擴建路以南特倉區、廣停 9 用地轉向)、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7 條允許使用組別之第 47 組「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所規定之策略性產業」之允許使用分區及條文訂定內容等續行審議。</p> <p>(二)經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本次提會案件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其餘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人口原為配合特貿區住宅比例議題予以調整，惟因該議題已納入延續案件審議，故同意依公展草案由 13,000 人變更為 25,000 人。 2. 擴建路以南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陳情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考量現階段土地所有權人就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意見不一，原則維持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及其開發方式(開發許可、市地重劃、都市更新等)。 (2)為促進土地合理有效利用，倘土地所有權人自行整合提出調整或變更分區計畫申請，得視為本次通盤檢討延續案件辦理，其整合期間應以本案發布實施後 2 年內為限。 3. 細計陳情編號 8，御盟建設公司所提廣停 9 用地轉向乙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土地權利關係人或開發申請人(都市更新實施者御盟建設公司)應於都市計畫核定前與市府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載明，並應於細部計畫發布實施 3 年內，取得特貿 7D 之建造執照，並於完成特貿 7D 土地建築基地地下四層樓板勘驗後 5 年內，完成變更後廣停 9 用地之地下停車場及地面層廣場之興建、取得使用執照，及負擔原平面停車場停止營運期間之營運損失，否則市府得依程序檢討變更為原廣停 9 用地坐落及範圍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 會次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p>。</p> <p>(2)基於整體交通安全及輕軌運行，廣停 9 用地及特貿 7D 之車道出入口不得設置於成功路側（輕軌西側單行道），改以時代大道側設置為主，並需經交通影響評估及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後，方得申請建築執照。</p> <p>(3)為確保廣停 9 用地轉向後，新增的開發效益回饋至公共利益，協議書第三條第一項文字修正為：「乙方應保證本案變更新增之開發利益價值回饋於都市公共利益，並應完成本都市計畫變更後…」。</p> <p>4. 本案併同市都委會第 132 次主要計畫已審竣案件提送內政部都委會審議，提送案名修正為「擬定及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p> <p>(三)本案與會委員及單位發言摘要。</p>
2	變更原高雄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土地-配合新建半導體廠房)(配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調整)案	114.10.9 第 135 次		✓		<p>(一)依據行政院於 110 年 4 月發布「美科技戰下台灣半導體前瞻科研及人才布局」，及 112 年 7 月核定「南部科學園區擴建高雄第三園區(楠梓園區)籌設計畫」，原中油高雄煉油廠轉型為半導體材料研發核心，並分階段辦理園區都市計畫變更作業。</p> <p>(二)旗艦廠商已先行完成 P1~P5 廠房用地變更作業，惟因 P3 廠與 P4、P5 廠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有所差異，為整合廠房整體配置需求，需將建蔽率、退縮建築規定及機車停車規格等調整一致，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提案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變更。</p> <p>(三)本案經出席委員確認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其餘照展草案通過。</p> <p>1. 為利建蔽率變更理由更為明確，同意依所提內容修正。</p> <p>2. 本次提會修正建築退縮規定，北側臨未來園區北路之退縮帶寬度應依高雄第三園區(楠梓園區)之都市計畫規定至少退縮 8 公尺建築，併同修正圖 46</p>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 會次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建築物退縮管制示意圖。 3. 考量楠梓園區分階段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相關敘述請統一文字，如第一期為 P1、P2 廠、第二期為 P3 廠、第三期為 P4、P5 廠。
3	「擬定高雄市都市計畫（前金、新興、苓雅地區）細部計畫（配合高雄環狀輕軌 C34 站土地開發）案」再提會報告案	114.10.9 第 135 次	✓			本案係就市都委會 114 年 6 月 18 日第 132 次會議之附帶決議事項所提報告案，報告內容洽悉；同意擴大細部計畫範圍、變更方案及納入都市設計審議範圍等，惟因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請市府續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再提市都委會審議。
4	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配合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案、擬定原高雄市都市計畫產業專用區細部計畫（配合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案	114.10.29 第 136 次		✓		<p>本案係經濟部為配合我國推動 5+2 產業創新計畫及高雄產業經濟圈之發展理念，依行政院核定之「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規劃產業間資源循環與廢棄物再利用之循環產業園區，故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經本會召開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充分討論變更內容、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及公开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除依下列意見修正本次提會案件外，其餘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p> <p>(一) 考量自由貿易港區之停（廣）用地之聯外道路需求，於本園區第二區北側變更特倉區為 80 公尺主要計畫道路用地，以銜接南星路；該計畫道路後續由交通部航港局開闢維管，爰同意依經濟部提案，不列入本園區擬定細部計畫範圍。</p> <p>(二) 計畫區西側綠地用地，基於消防安全考量，調整劃設為綠地兼供道路使用，並於土管增訂應設置不小於 12 公尺寬之通路，限供園區救災及檢修車輛通行使用。</p> <p>(三) 本次細部計畫劃設之公（滯）1、公（滯）2，合計面積為 10 公頃，依原市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劃分原則，考量其非屬社區鄰里性質之公園，且銜接主要計畫道路，調整為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p> <p>(四) 土管條文第 10 點第 5 項有關建築基地退縮規定，為利本區各建築基地之</p>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 會次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p>人行步道空間得相互銜接，提供良好之園區環境，修正為：「建築基地臨道路側之退縮部分，除另有規定外，應設置淨寬至少 1.5 公尺之人行步道，並以鋪設透水性鋪面為原則，且應與相鄰基地所設置之人行步道順平相接，並不得設置階梯與停車空間。」。</p> <p>(五) 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及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綜理表詳附表。</p> <p>(六) 本案與會委員及單位發言摘要請納入會議紀錄，後續並依規定報內政部審議核定。</p>
5	變更高雄市鳳山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為商業區）（配合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案、變更高雄市鳳山細部計畫（配合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崗山仔地區）細部計畫（配合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案	114.10.29 第 136 次		✓		<p>本案係依行政院核定經濟部之「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及「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考量遷村安置地區抽籤配地之規劃及土地容許使用之一致性與公平性，故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經本會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除依今日提會確認修訂財務事業計畫文字及下列意見修正辦理外，其餘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p> <p>(一) 有關本次變更內容，為加速遷村進程，2 年以內申請建造執照，給予容積獎勵上限 30% 之規定，考量其獎勵需以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 24 條之 7（草案）修訂通過做為適用依據，惟依內政部 114 年 9 月 25 日召開「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4 條、第 24 條之 7 及第 18 條附表 1、第 20 條附表 2 修正草案」檢討修正事宜研商會議，結論略以，考量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應屬通案性適用規定，且內政部法制處亦對本項規定是否符合「權力分立原則」或「平等原則」有所疑慮，故本案應依現行「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辦理；准此，修正本項容積獎勵額度，以機關發函通知簽訂協議價購之日起算，2 年以內申請建照執照者，容積獎勵比率為 20%，並刪除原公展草案所列 3 至 5 年申請建照執照之容</p>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 會次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p>積獎勵。(本項決議提經本次會議各委員公決,全數委員均同意修正通過。)</p> <p>(二)有關新增提案修正變更範圍內都市計畫圖與地籍圖不符之三處街廓案,考量道路開闢急迫性,且不影響安置配地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同意就涉及增設道路之三處街廓案優先辦理變更,其餘都市計畫圖與地籍圖不符街廓,仍請都市發展局納入該地區通盤檢討時辦理。</p> <p>(三)本次提案增列事業財務計畫文字內容,係為載明土地所有權人有關土地增值稅適用規定,照案通過。</p> <p>(四)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及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綜理表詳附表。</p> <p>(五)本案與會委員及單位發言摘要(詳附錄四)請納入會議紀錄,後續並依規定報內政部審議核定。</p> <p>(六)有關陳麗娜議員於會上所提建議意見,請經濟部與高雄市政府研議妥處。</p>
6	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鳳林四路以西國軍眷村土地)(配合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之前鳳山新村十巷、部分原海軍明德訓練班容積調配)細部計畫案再提會審議	114.10.29 第136次		✓		<p>本案係依114年4月2日本會第129次會議決議,以114年公告土地現值作為容積調配價值計算基礎,經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與國防部政治作戰局重新計算研議後,提會修正變更範圍、部分變更內容、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等,原則予以同意,後續請依規定辦理公告發布實施。</p>
7	變更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鳳山厝部分)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甲種工業區)(配合寶力威精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擴廠計畫)案、擬定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鳳山厝部分)計畫(配合寶力威精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擴廠計畫)細部計畫案	114.12.15 第137次		✓		<p>(一)寶力威精細材料公司萬金廠位於楠梓交流道特定區計畫屬甲種工業區,因毗鄰周邊之甲種工業區已無擴建空間,故擬將毗鄰之部分農業區土地作為擴建廠區,以增加原生產製程作業空間。本案已由經濟部以111年10月25日經授工字第11120431210號函認定屬「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第2點第1款高附加產值投資事業,另其申請面積超出原有廠地1.5倍部分,亦經經濟部審視,符合該原則第3點第1款涉及擴廠面積但書認定原則第2點第2款審核標準,爰依循「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及都計畫法第27條第1</p>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 會次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p>項第 3 款規定，辦理毗鄰土地擴廠計畫及都市計畫個案變更。</p> <p>(二) 本案經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對所提變更內容包括計畫合理性、公共設施配置、停車需求及聯外交通等充分討論，並提出具體建議意見。本案除下列意見外，其餘同意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第 119 條規定，特定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超過 2,000 平方公尺者，其建築基地臨接道路寬度之長度不得小於 10 公尺，同意依申請人所提將廠區聯外道路由 9 公尺修正為 10 公尺。 2. 考量申請基地與河道用地間夾雜之農業區(萬金段 572-1、572-2 地號土地，面積分別為 1.44 及 101.15 平方公尺)，因已不具農業使用效益，申請人會中允諾續洽土地管理單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申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讓售事宜，並與市府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載明。 3. 為利消防救災維護廠區安全，申請人會中同意於新舊廠房間留設 8 公尺以上通道。 4. 申請人表示已向台糖公司承租萬金段 576-1 地號農業區，規劃留設為開放空間，會中允諾未來維持開放綠地供周邊社區休閒使用。 <p>(三) 本案與會委員及單位發言摘要請納入會議紀錄，後續並依規定報內政部審議核定。</p> <p>附帶建議： 因應經濟部水利署 114 年 9 月 3 日修訂之「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 2 條之 1 新建造之建築物且基地全部位於都市計畫區內，其面積達零點二公頃以上者，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後轉送主管機關審核，並於取得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函後，始得申請開發基地開工。相關申請及審查規定，建議申請人提前洽市府出流管制主管機關（水利局）辦理。</p>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 會次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8	變更岡山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工業區）（配合世暘工廠產業公司擴廠計畫）案及擬定岡山都市計畫工業區細部計畫（配合世暘工廠產業公司擴廠計畫）案	114.12.15 第 137 次		✓		<p>會議決議</p> <p>(一) 世暘工廠產業公司為隨廠位於岡山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因廠地腹地狹小且已充分使用，為增加設備提高產能，故擬將毗鄰之部分農業區土地供原料儲存使用，以滿足營運發展需求。本案申請人前依經濟部 109 年 11 月 3 日經授工字第 10920432800 號函認定屬「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1 款高附加產值投資事業，另其申請面積超出原有廠地 1.5 倍部分，亦經該函函示，符合該原則第 3 點第 1 款涉及擴廠面積但書認定原則第 2 點第 2 款審核標準，爰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及都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毗鄰土地擴廠計畫及都市計畫個案變更。</p> <p>(二) 案經專案小組考量都市計畫合理性，建議調整擴大變更範圍，經申請人再向經濟部重新申請擴廠計畫，經濟部業以 113 年 10 月 18 日經授產字第 11351018390 號函認定屬高附加產值投資事業，及申請面積超出原有廠地 1.5 倍部分，符合該原則第三點第一款涉及擴廠面積但書認定原則第 2 點第 2 款審核標準，爰續依法定程序辦理。</p> <p>(三) 本案經召開 4 次專案小組會議對所提變更內容包括計畫合理性、公共設施配置、變更負擔及停車需求等充分討論，並提出具體建議意見。本案除下列意見外，其餘同意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p> <p>1.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14 年 9 月 3 日修訂之「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 3 條規定，農業區變更為工業區且面積達 1 公頃以上者，應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後，轉送出流管制主管機關審核，並得與都市計畫變更之審議採平行作業方式辦理。考量本案審議期間適逢法規修正，相關申請及審查規定，請申請人逕洽市府</p>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 會次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p>出流管制主管機關（水利局）辦理。</p> <p>2. 鑒於極端氣候影響日益顯著，且本案基地鄰近土庫排水，該排水系統近年因低地排水不良，易有積淹水災情發生。為利後續基地滯洪、排水調節及降低開發衝擊風險，本案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劃設變更都市計畫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三十之綠地用地，雖同意申請人依前述處理原則第4條第1項第2款改以捐贈代金方式辦理，惟該綠地用地須優先作為基地滯洪使用，以符合出流管制規定。</p> <p>3. 承上，另請申請人補充由水利技師出具基地水文及水理分析資料與專業聲明，並洽市府水利局查核基地整體排水系統及滯洪方案確實可行；同時，於計畫書中補充說明基地及五甲尾滯洪池、土庫排水間之整體排水系統及安全性評估等相關內容，並確認本案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其檢核結果請納入計畫書附件備查，其修正計畫書授權都發局檢視確認後方得依都市計畫程序補辦公展。</p> <p>(四) 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p> <p>(五) 本案與會委員及單位發言摘要，請納入會議紀錄並請提案單位參酌納入計畫書修正相關內容或補充說明。</p> <p>(六) 請依前揭意見修正計畫書及圖說，考量修正後之變更內容已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應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陳情意見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免再提會審議，變更主要計畫逕報內政部核定；如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所提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具直接關聯，則再提會討論。</p>
9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配合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一期）（第二階段）案、變更高雄市大坪頂	114.12.15 第137次		✓		(一) 經濟部配合產業高值化政策，依產業創新條例第33條規定規劃設置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作為產業加值再造發展之示範基地，於108年7月5日經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 會次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以東地區細部計畫(配合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一期)(第二階段)案」及「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配合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二期)(第二階段)案、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細部計畫(配合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二期)(第二階段)案」					<p>內政部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辦理個案變更，開發範圍分為一期及二期已分別於 110 年 5 月 16 日、112 年 1 月 12 日公告發布實施，目前辦理協議價購用地取得及園區開發作業。</p> <p>(二) 本案係依上述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一階段)規定「後續應辦理事項」-其餘現行住宅區將來若有遷建及變更之意願者，得由開發單位檢具各階段變更計畫書、圖提案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經彙整本階段同意協議價購之調查結果，考量居民權益及提高基地開發完整性，爰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變更事宜。</p> <p>(三) 本案經召開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對所提變更內容包括分區調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基準條文充分討論，並提出具體建議意見，並經與會委員同意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p>
10	「變更高雄市高坪特定區細部計畫(配合國道 7 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案、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仁武產業園區)細部計畫(配合國道 7 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案、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鳳林四路以西國軍眷村土地)細部計畫(配合國道 7 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案」提會報告案	114.12.29 第 138 次		✓		<p>本案係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14 年 9 月 9 日第 1086 次會議決議，提報修正細部計畫書相關內容，並依地籍預為分割成果修正高坪特定區及澄清湖特定區(仁武產業園區)細部計畫變更範圍及面積；本次範圍調整未逾原公開展覽範圍，免再補辦公展，報告內容洽悉，並請續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公告發布實施。</p>
11	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左營地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左營地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114.12.29 第 138 次		✓		<p>(一) 本案第一階段案件業經 114 年 5 月 28 日市都委會第 131 次會議審竣。第二階段案件以已有專案小組提出具體建議意見之案件，續提報本次大會審議。</p> <p>(二) 依據內政部 114 年 12 月 24 日內授國都字第 1140817224 號函說明三，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涉及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倘涉及主要計畫原規劃意旨調整者，應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第 4 條規定一併辦理主要計畫部分通盤檢討。考量本案第二階段變更案尚有需再補實主要計畫</p>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 會次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p>相關內容及變更案名之必要，爰經與會委員一致同意本次會議審議案第一案不予討論，後續請依前揭規定調整主要計畫案名及計畫書等內容，併依尚未獲專案小組具體建議之案件，續提專案小組討論。</p> <p>(三)本案與會委員及單位發言摘要詳附錄。</p>
12	擴大及變更高雄市鳳山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鳳山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114.12.29 第138次		✓		<p>(一)鳳山地區隨鐵路地下化、捷運黃線興建、捷運橋線聯合開發、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鳳山中城計畫等建設及資源投入，產業經濟、都市結構、土地使用與交通系統均產生顯著轉變，爰依「都市計畫法」第26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等規定，辦理第四次通盤檢討。</p> <p>(二)本案經召開11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考量本案審議時程較長，為加速通盤檢討成果落實，爰同意依專案小組建議，採分階段方式辦理審議並報內政部核定；其中，具急迫性、未涉及陳情及民眾權益，或於審議過程中已形成共識之案件，納入第一階段辦理，其餘案件則納入第二階段續行審議。</p> <p>(三)第一階段審議案件，除依下列意見外，其餘依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通盤檢討發展策略重點之一為藉由農業區及工業區檢討，推動綠色低碳產業鏈、補足綠色開放空間並提升都市品質，以加速達成本市淨零排放政策目標，故請補充規劃構想之結構性論述，包含計畫區東南側之土地利用轉型策略及藍綠帶資源之整合串聯，並調整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另為呼應提升城市韌性之願景，請整合及充實計畫書都市防災計畫相關內容，並應於圖說清楚標示防災公園及防災避難道路等。 2. 有關細部計畫陳情編號7，基於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資產價值不減損原則，採容積調配方式取得公園用地之建議，原則同意參照本市容積調配相關案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 會次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p>例，依提會修正內容通過(不得再作為容積移轉接收基地，並納入都市設計審議範圍)，並請將相關研商會議紀錄(含簽到簿)納入計畫書附件；另本案容積調配之價值計算，應以公告當期之土地現值為準，考量公告土地現值係每年 1 月公告更新，爰請都市發展局邀集地政局及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依 115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修正計畫相關內容，並補辦公開展覽作業。</p> <p>3. 另有關依主要計畫訂正第 7 案、細部計畫訂正第 15 案提會新增變更案，同意依提案單位所提將「維持良好行車視野」等交通安全考量納入變更理由敘明。</p> <p>4. 主要計畫變更第 21 案、細部計畫變更第 16 案，經市府農業局說明，農業部業於 114 年 6 月 25 日核定高雄市鳳山區農會綜合市場擴建規劃案，請將該核定函納入計畫書附件。</p> <p>5. 為利審議及理解訂正案件土地使用分區調整內容，請將訂正案示意圖納入計畫書中。</p> <p>6. 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第 3 至 5 條及第 7 條，係彙整歷年個案變更退縮建築、留設無遮簷人行道及停車空間等規定，考量所彙整案件並非僅整體開發區，爰同意依提案單位所提將條文中「整體開發區」修正為「特定地區」。</p> <p>(四) 本案經審決後，得視實際發展需要，依規定就細部計畫未涉及主要計畫變更部分，先分階段公告發布實施，如有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請依照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陳情案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另主要計畫變更則續依法定程序報內政部核定。</p>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 會次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會議決議
13	本市前鎮區瑞祥國小科學樓3樓部分空間作社會福利設施臨時使用審議案	115.3.5 第139次	✓				因應少子化，為落實區域福利與在地服務政策，積極營造友善育兒環境，支持家庭生養，同意前鎮區瑞祥國小學校用地部分低度利用校舍(科學樓3樓)，依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3條第1項第5款規定作為社會福利設施(托嬰中心)臨時使用；後續請社會局依該辦法第4條規定，擬具相關文件申請核准臨時使用。
14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停21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配合立體停車場興建)案	115.3.5 第139次				✓	(一)本案係交通局因應停車需求增加及提升公共設施用地使用效益，規劃辦理立體化停車場開發；惟依現行規定基地四面臨路均須退縮5公尺建築，致開發規模受限，爰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變更，並配合既有道路用地之人行空間配置，檢討建築退縮規定。 (二)考量本案基地周邊商業活動及居住空間密集，停車空間確有迫切需求，惟需審慎評估調整建築退縮規定可能對基地動線配置、建築量體及周邊生活機能之影響，請提案單位補充具體開發需求、財務分析及空間配置等資料，並敘明變更理由之公益性與必要性等資料後，送專案小組討論，後續再循程序提大會審議。
15	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左營地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左營地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115.3.5 第139次		✓			(一)本案第二階段案件前於114年12月29日提市都委會第138次會議審議，因尚須補充主要計畫內容及變更案名說明，決議暫不討論。惟為加速通盤檢討落實並配合重大政策推動，本次提會將具政策執行急迫性、並經專案小組已討論並具共識，且未涉及主要計畫意旨變更之案件，原則同意納入第二階段辦理，續提本次大會審議。 (二)本案經本會召開3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在案，除下列意見外，其餘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1. 考量本案審議時程較長，且整體開發區、涉及主要計畫部分通盤檢討及相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都市設計基準須補充資料，併列入第三階段案件，續由專案小組討論釐清。 2. 陳情編號10-1，配合主要計畫變更編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 會次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p>號 1 及細部計畫變更編號 1-5，專案小組建議參考陳情意見，維持現行計畫，爰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p> <p>3. 陳情編號 9、10-3，配合主要計畫變更編號 5 及細部計畫變更編號 7，專案小組建議配合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範圍，管用合一，同意變更為自然公園用地，爰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p> <p>4. 有關體 2 用地周邊及果貿段 2 地號劃定都市更新地區之基本目標與策略及實質再發展概要內容，考量兩案分別具安置現住戶及籌措社會住宅經費之政策任務，並兼顧未來開發彈性，同意參考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所提意見及市府主管機關會中修正建議，補充兩案辦理之公益性說明，並刪除草案有關指定容積獎勵項目之規定；另依會中委員意見，修正體 2 用地周邊公益性說明文字為：「本基地將優先以安置現住戶為原則，由實施者與地主依法處理」。</p> <p>5. 另本次提會說明前次計畫書內容誤繕（未涉及變更計畫內容），所提訂正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部分內容，原則同意依報告內容辦理訂正，並納入後續發布實施案件辦理。</p> <p>(三) 本案經審決後，得視實際發展需要，依規定就細部計畫未涉及主要計畫變更部分，先分階段公告發布實施，如有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請依照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陳情案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另主要計畫變更則續依法定程序報內政部核定。</p>
16	「變更高雄市路竹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擬定及變更高雄市路竹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配合捷運岡山	115.3.5 第 139 次			✓	(一) 考量依本市國土計畫城鄉空間優先發展策略應優先使用都市計畫農業區，且捷運 RK5 站周邊土地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亦非屬岡山路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 會次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路竹延伸線 RK7 場站農業區變更案(單元 1.2)提會報告案					<p>竹延伸線 1+2A 綜合規劃報告所載捷運聯合開發基地範圍，建議應先周延討論本案開發必要性及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後，研提具體方案續依相關程序辦理，爰同意依提案單位所提建議不予納入本次討論。</p> <p>(二)為配合行政院「大南方、大發展南臺灣發展計畫」，打造 S 廊帶科技走廊，及因應路竹科學園區及北高發展聚落企業員工在廊帶沿線的居住需求，提請同意將案內原規劃城鄉發展儲備用地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單元 1、2），納入本次通盤檢討案劃為整體開發並擬定細部計畫，以提升捷運紅線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整體效益及帶動北高雄產業發展。本案報告內容洽悉，請提案單位補充相關資料並就規劃內容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後，依程序辦理。</p>